

第一章 投资财务与信用概述

投资财务与信用是一门新兴的经济管理学科。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管理学科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投资财务与信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国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

第一节 投资财务与信用的概念

一、投资

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范畴的产生而产生的经济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投资，是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获取预期收益或效益而投入资金的活动。

投资首先表现为一定量资金的投入。社会主义资金是社会主义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它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是设备、土地、材料等有形资产，还可以是注册商标、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四条渠道：一是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二是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自筹或者叫自有资金；三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及银行借款形成；四是利用外资。因为资本的来源不同，所以投资预算的归属

也不同。在一般情况下，财政预算投资归属政府，自筹投资分属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按规定通过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组织投资。

投资活动的直接结果，是形成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及与之配套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一般指使用期在一年以上，单项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劳动工具、劳动条件或其他物质资料。流动资产是指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不够固定资产条件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劳力资源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形成固定资产为直接目的的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以形成流动资产为直接目的的投资为流动资产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又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不同分为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是指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及为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而配套的经济活动；技术改造投资是指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它以固定资产技术措施改造为主要活动内容。本书所研究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适当涉及与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的流动资产投资。

投资的直接效果又是投资的最终目的。我国社会主义投资的最终目的分两种情况：一是投资于营利性项目时，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为价值增殖手段，最终获取预期的经济收益；二是投资于非营利性项目时，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为社会消费手段，最终获取预期的使用效益。在投资管理中，前者称为经营性投资，后者称为非经营性投资。

我国社会主义投资具有三个方面的主要特点，即期限性、风险性和收益性。

投资是投入资金的经济活动过程，必然具有一定的期限。固定资产投资期限，从狭义说，指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要的时间，称为投资完成期；从广义说，还包括投资回流所需要的时间，称为投资回收期。流动资产投资期限，就一次性生产过程考察，时间较短，特别是季节性超定额用款具有间歇性，但是就再生产的连续性考察，流动资产投资很难抽回，和固定资产投资一样具有长期性。另外，就投资性借款来说，借款期限是投资决策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借款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而利息是借款额度、时间和利率三者的乘积，因而，借款期限是决定利率高低及利息多少的重要因素。

投资是投资者为获取盈利机遇而投入资金的行为。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投资活动也需要取得的一定的预期收益。但盈利机遇的大小和收益程度的高低都是一种预期估量，它是客观预测与主观判断相结合的产物。而投资实施中的各种情况多有变动，投资的期限性与市场的多变性发生矛盾，预期收益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变化，这就说明，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就营利性投资而言，获取预期收益是投资的目的，以尽可能少的资金投入获取尽可能多的预期收益是投资的目标。一般要求，营利性投资的收益率在社会资金平均利润率以上，至少在扣除货币时间价值以后的投资收益额还有一定剩余。如果是微利项目，除社会效益所必需外，一般是不足取

的，若是无利项目，就不成其为营利性投资了。总之，一定收益是投资的内在要求，获取收益是投资者进行投资的主要动机。

二、投资财务

投资财务，即投资活动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财务，指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领域的资金运动形成不同的财务体系。如工商企业财务、事业单位财务、投资财务等等。投资领域的资金运动所形成的相对独立的财务体系就是投资财务。但就流动资产投资考察，其资金往往是用于原有企事业单位的发展与扩大，其财务一般纳入企事业单位财务范畴。因此，所谓投资财务多指固定资产投资财务。

一项投资活动，是一定量资金不断运动的过程。就固定资产投资考察，首先通过资金筹集和分配形成投资的货币资金形态，然后采购建筑材料，机器设备，以及进行施工准备，部分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接着进行建筑安装施工，储备资金及全部货币资金转化为在建资金，工程建成竣工后，在建资金转化为建成资金，最后进入投资的核销与回收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运动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非营利性项目，其投资上报财政核销，建成资金转化为核销资金，投资即告完成；二是营利性项目，其竣工资产移交生产企业，建成资金进入生产过程而转化为生产资金，投资逐步回收；三是商品房项目，通过订购兑现或即时销售，建成

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完成商品性投资的货币资金循环。

投资活动在客体上表现为资金运动，在主体上表现为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

在投资筹集与分配阶段，投资的财务关系主要有三种：一是财政预算形成的基本建设基金交由投资专业银行管理，形成投资专业银行与财政之间的资金领拨关系；二是将基本建设基金分配到各个主要部门（或专业投资公司）直到建设单位，形成部门或项目投资的货币资金，反映银行与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之间的资金拨缴关系；三是预算外形成的自有资金投资，其资金形成及运用，由银行负责审查与监督。它一方面反映银行与财政之间的自有资金投资监审职责的承托关系，另一方面反映银行与自有资金投资的部门及单位之间的财务申报关系。

在投资实施与完成阶段，首先建设单位预付备料款或工程款，以及工程分段结算或竣工后结算等行为，反映建筑企业与建设单位之间的货币收付和工程价款结算关系；其次，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支付职工工资或其他劳务报酬，以及单位、企业与其主管部门的资金往来等。反映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内部的资金结算或缴拨关系，还有，银行的财政性存款无偿上缴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反映银行和人民银行之间的财政资金缴拨关系等。

在投资核销与回收阶段，非营利性项目投资核销，反映财政、银行、部门及建设单位之间的资金清算及报批关系；营利性项目移交生产部门，反映建设单位与经营企业之间责、权、利的交接关系；商品性房产的销售，反映建设单位

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等。

上述投资财务关系，概括起来可分成五类：

(1) 银行与财政之间的基本建设基金领拨关系。

(2) 银行与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地质勘探等部门之间的资金分配、拨缴及财务申报关系。

(3) 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的财政资金缴拨关系。

(4) 建设单位与财政、银行、企业、消费者之间的项目资金清算、工程价款结算或商品交换关系。

(5) 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之间的劳务结算或资金缴拨关系。

三、投资信用

投资信用，即投资经济活动中的各种信用活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投资信用，就其对象与实质而言，与投资财务一样，是指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并且信贷资金在投资活动中的实施阶段，资金的形态转换与投资财务分属金融与财政，各自独成体系，两者具有明显的差异；首先是工作的主体不同，投资财务工作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等，而投资信用工作的主体是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等；其次，站在投资财务工作主体的角度考察投资的资金运动时，不论是否是信贷资金，都表现为货币资金经储备资金、在建资金到建成资金的运动过程，而投资信用工作主体考察信贷资金的运动时，表现为 $G—G'$ 的过程，（即）从货币资金到增殖了的货币资金的特殊运动方式。这一运动过程有三个特别之处：

一是货币资金在运动中随时间的延续而增殖，形成货币时间价值即利息；二是原有的货币量必须如数返回；三是信贷资金运动没有媒介，直接由货币资金到货币资金。货币借贷是单方面的价值让渡，与商品交换中价值与使用价值相互实现的一般价值运动相区别。因此，称信贷资金运动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从资金运动的意义上说，投资信用的基本涵义就是投资活动中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投资信用在客体上主要表现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主体上和投资财务一样，表现为一系列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两大类：

（一）资金借贷关系

所谓资金借贷关系，是指资金的有偿占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资金借贷的主要内容是投资活动所引起的存款和贷款。并且，因为银行是投资信用工作的主体，所以，投资活动中的资金借贷关系大多表现在银行与有关单位、企业之间。其主要关系有建筑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为银行贷款所引起的银行与建筑企业之间的财政性资金借贷关系；建筑企业施工需增加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所引起的银行与建筑企业之间的流动资金借贷关系；自有资金中的投资部分，按国家规定一律存入银行所引起的银行与单位、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之间的自有资金吸存关系；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在投资实施中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所引起的银行与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之间的建设资金及生产资金的吸存关系；单位、企业、个人为购置商品房产到银行进行专项储蓄所引起的银行与有关储户之间的专项资金吸存关系；财政预算安排有基本建设拨

款改贷款所引起的银行与有关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之间的财政资金借贷关系；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所引起的银行与有关建设单位和技术改造单位之间的信贷资金借款关系等等。上述关系的产生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按照政策规定而必然发生的；另一种情况是根据条件自愿发生的。专项储蓄和建行基建贷款就属于后者，其余属于前者。

除存款和贷款外，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所引起的经济关系，从广义上说也属于投资信用中的资金借贷关系。

（二）信用承托关系

投资信用中，资金借贷及其经济关系是其主要方面，而信用承托是某些资金借贷关系产生的前提，或是资金借贷的派生关系。投资领域内的信用承托关系主要有三类：一类是财政资金实行信用管理，财政部门委托银行变财政分配关系为资金借贷关系，如拨改贷资金转建设银行贷款、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财政拨款改银行贷款，这种关系在资金运用形式上表现为银行与建筑企业和建设单位之间的信用承托，因而首先表现为信用承托关系；另一种情况是政府、部门、单位和企业委托信用机构发行建设债券或股票以筹集建设资金，从本质上讲，是筹资部门或单位与证券购买者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但站在信用机构的角度，却是一种业务代理行为，反映信用机构与委托部门或单位之间的信用承托关系；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些部门或单位委托信用机构发放贷款或银行投资，称为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信用机构是这种贷款和投资的中人；信用机构与用款方是一种资金往来关系，而信用

机构与委托方却是一种信用承托关系。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投资信用的实质是资金借贷及其经济关系，而信用承托与资金借贷紧密相联，因而投资领域内的信用承托及其经济关系也成为投资信用的构成因素之一。

四、投资财务与信用的共性

处在同一领域，即投资领域的财务与信用，必然具有许多共同之点。

（一）投资财务与信用活动过程都是资金运动过程

投资资金运动的第一形态是货币资金，它通过资金的筹集与分配而形成。其形成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财政方式，即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采用财政预算收入和财政预算支出的形式而形成；另一种是信用方式，即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债券等手段筹集，然后采用信贷计划的形式分配而形成。不论是采用财政的还是信用的方式，其目的都在于形成投资的货币资金形态，为投资的实施作准备。在投资实施阶段涉及资金的供应与运用，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均必须遵循有计划、按进度、保重点的原则提供和使用。当项目建成投产或使用，投资进入回收阶段，不论是无偿拨款还是有偿贷款，都必须办理一定的转移报批手续，建设单位的最终阶段管理工作没有多大区别。这就说明，投资财务与信用只是某些形式上的差别，在资金运动上，都表现为从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供应，资金运用到资金回收的过程。

（二）投资财务与信用都体现为各种经济关系

尽管财务关系与信用关系各成体系，各具特色，但毕竟同在投资领域，两者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甚至相互转移。如财政资金采用信用的形式进行分配和供应，财政分配关系就转化为信用贷款关系。另外，投资信用形成的建设资金，作为某个项目的资金部分参与项目资金的整体运动，必须纳入统一的项目财务管理，也就必然发生一系列的财务关系，这就使得投资信用关系与投资财务关系紧密结合，互相渗透。投资信用关系与投资财务关系不存在绝对的分

（三）投资财务与投资信用都是投资管理的手段

其目标一致，即都为提高投资效益服务。在投资活动中，对于财务与信用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是任意的，而是投资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投资效益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对非营利性项目实行拨款，对营利性项目实行贷款，并规定相应的原则和方式方法，都是为了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达到预期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上述分析说明，投资财务与投资信用既有个性，又有共性。因此，在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中，既要实行投资财务与投资信用的个别管理，又要作好投资财务与信用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二节 投资财务与信用的内容

一、投资财务的内容

投资财务的内容，就其活动范围而言，包括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单位、企业、部门和银行财务，如建设单位财务、建筑企业财务、地质勘探单位财务、设计部门财务、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房地产公司财务、专业投资公司财务、建设主管部门财务以及建设银行对上述财务的审查、汇总、上报、核销等财务活动；就其活动过程而言，包括上述单位、企业及部门因投资活动而引起的财务计划、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利润管理以及财务预算、结算、决算等不同环节上的财务事项。

在本书以后章节的教学与研究中，主要涉及到如下投资财务内容：

（一）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财务计划

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是投资财务工作的主体，因此，投资财务的内容首先表现为建设单位财务计划和建筑企业财务计划。财务计划是对未来财务事项的预先估计，财务的内涵是资金运动，因此，财务计划是资金运动过程及其各阶段和终结情况的预计。财务计划的内容一般有财务收支计划、资金需要及运用计划、成本计划、利润计划等。计划的表现形式有计划表格和文字说明书。

（二）建设项目成本和工程成本控制

前面讲过，投资活动的直接结果，是形成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及与之配套的流动资产。这些资产的形成是一种商品或产品生产，生产过程表现为资金的不断耗费。这种耗费称为建设费用或生产费用。将这些费用归集到一定的项目或工程，就形成项目成本或工程成本。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成本实行控制，这是建设单位财务内容之一。工程成本是项目成

本的组成部分，无疑也是建设单位成本控制的范围，只是建设单位控制工程成本主要是预算成本，它转换为单位工程承包价格。单位工程的施工成本的控制是建筑企业财务的内容，它直接影响建筑企业的经营损益。我们把建筑企业财务纳入投资财务的范畴，其缘由就在于建筑企业是投资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工程成本的控制好坏直接影响到投资效益的高低。由此可见，建筑企业财务作为投资财务主要是对工程成本控制及其与工程建筑安装有关的财务活动而言的。

（三）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财务决算

一定时期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何，是通过财务决算反映出来的，投资财务决算分建设单位财务决算和建筑企业财务决算，两者分别综合反映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的财务状况，建设成果和经营成果。它由一系列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组成。

（四）建设项目和单位工程竣工决算

一个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必须以此项目为对象编制竣工决算。它综合反映已经竣工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由建设单位编制，作为资金核销或资金转移的基本依据。它的完成意味着建设单位财务管理活动的终结，因而建设单位的项目竣工决算是建设单位财务活动的最后环节，它由一系列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情况说明书反映出来。

投资活动是具有广泛社会协作性的复杂的经济动态过程，一个建设项目由许多单位工程所组成，每一单位工程都是一件完整的建筑安装产品，都必须通过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才得以实现。而建安产品交换比一般工农

业产品交换复杂，因为建安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多种条件性决定了建安产品交换价格的随机性。在交换中，采用预算价格、协商价格、浮动价格和招标投标价格等多种形式。往往建安产品交换价格不是预算价格，而是决算价格。这就产生了单位工程竣工决算。它反映单位工程建设的最终情况，由建筑企业编制主要用于调整建筑产品交换价格。单位工程竣工决算一般是建筑企业财务的内容之一，但它又与建设单位财务紧密相联。有的单位工程竣工决算由建设单位编制，从而又成为建设单位财务的有机内容。

二、投资信用的内容

投资信用的内容，从狭义说，指投资活动中的资金借贷，即投资性存款和贷款；从广义说，还包括投资结算、信托以及资金市场中的投资筹集等与投资活动有关的信用行为。本书的教学与研究的投资信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家专业银行的投资信贷计划

投资信用管理与投资财务管理一样，是从计划开始的。根据国家专业银行分工的规定，建设银行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并筹集一定数量的信贷资金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这种资金的平衡和安排首先表现为投资信贷计划，因此，国家专业银行的投资信贷计划主要反映在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中，投资信贷计划是国家投资信贷计划的主要部分，也是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的中心内容。

（二）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存款、贷款和结算

一项投资活动，反映为一定数量的资金运动。资金运动

的起始形态，即货币资金，其一部分来自于银行贷款。在资金运动过程中，资金的暂歇表现为银行存款，或为了投资结算而准备银行存款。与投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存款和贷款，称为投资性存款和贷款；有的是与投资活动配套或有关的存款和贷款。这些存款和贷款的主要内容有：建设单位存款、自筹投资准备性存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存款、商品房等固定资产专项存款，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拨款改贷款，建筑企业国拨流动资金拨款转贷款，建筑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财政预算形成的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勘探设计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专业投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建设设备贷款等等。另外，还有在投资活动中因物资购销、劳务供求、工程发包等引起投资结算。它和上述存款和贷款共同构成投资信用的基本内容。

（三）资金市场中的投资筹集

除投资性存款和贷款这种投资资金筹集与分配的基本形式外，筹集投资资金的另一重要途径是发行股票和债券，在现行管理中将其归纳为长期资金市场的金融业务，这也是投资信用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我国发行股票和债券的主要目的是筹集建设资金，因此，都可纳入投资信用的范畴，其主要形式有：公司股票、企业债券及银行金融债券等。

（四）投资信托

上述投资性存款和贷款以及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银行和有关信用机构的直接经营；另一种是银行和有关信用机构的代理经营。后者就称为投资信托。广义的

投资信托包括狭义信托、租赁、代理和咨询四大方面，其中租赁和咨询是投资信用的相关或派生业务。狭义投资信托和代理业务是投资资金的直接运用。狭义投资信托的主要内容有：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投资代理的主要内容是：代理公司或政府、部门和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

第三节 投资财务与信用的组织管理

一、投资财务与信用的管理体制

投资财务与信用的管理是通过一定的管理体制来进行。所谓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是指在投资财务与信用活动中所规定的管理权限、管理职责、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我国财政管理体制和信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又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计划管理体制、投资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的建立原则

1. 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的建立原则。

我国投资财务与信用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建立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统一领导是分级管理的前提，分级管理是统一领导的基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中的具体

运用。

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为什么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呢？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 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建设性、积极性。对于这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①。这就是说，投资财务与信用一方面必须强调集中与统一，强调全国一盘棋，发挥中央的积极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统一纪律和统一计划的指导下，保证国家全局性经济建设的有计划按比例进行；才能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等损失浪费情况的发生；才能保证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国家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另一方面，投资财务与信用又必须注意民主与分权，注意各地的特殊性，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保证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建设都能因地制宜地扬其所长择优进行；才能避免争资建设、奉命建设等消极被动情况的发生；才能保证重点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国家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可见，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只有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才能把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把我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275 页。

(2) 有利于加强宏观和微观两种管理的控管协调性。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但又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较弱，国家财力有限。因此，要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必须逐步加强投资的宏观控制能力，并且不断提高投资的宏观管理水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国家投资计划的宏观控制下，保证全国范围内人力、物力、财力得到综合平衡；才能避免规模失控和结构失调而后进行调整等大起大落情况的发生；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正常经济秩序；才能有效地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但是，应该看到，我国又是一个区域辽阔的多民族大国，而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又必须在党的总方针、政策统一指导下，实行分级管理，以使各级财务信用管理，直至项目的财务信用管理，都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加速资金融通，搞好核算管理；才能避免财务信用管理过程中资金不活和经管不活的缺陷。因此，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只有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才能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才能把宏观和微观两种管理层次密切协调起来，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核算管理体系，促进基本建设事业的有计划稳定发展。

2. 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的内容。

投资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的内容，实际上也就是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具体内容，主要是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务与信用管理权责问题。

(1) 投资财务管理体制的统一领导，主要表现为党的财政经济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的统一；国家建设规模、投